

改革创新提效能 优化服务惠民生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有力有序推进水务执法

以民为本，循法而行。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到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城管执法局）集中行使水务部门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一年来，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及时解决企业群众涉水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做好水务执法各项工作。

整合执法资源 推动水务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改革带来的不仅是职能整合，更是执法效能的全面升级。

水务执法职能划转后，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坚持“一个系统、一支队伍、一个标准”理念，要求执法队员身着统一制服、配备统一装备，加强理论学习、教育培训、作风建设，不断提升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同时，与水务部门建立联合监管，信息互通、案件移送、会商办办等衔接机制，积极打造涉水管理和执法工作“闭环式”管理模式。

该局聚焦涉水企业监管和群众反映集中的水资源、水环境、安全饮水等方面问题，联合京冀两地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模式，共同开展防汛、安全生产、节水排水、水源地保护等执法行动，依法依规处置妨碍行洪安全、污染饮用水水源、危害水环境等违法行为，最大限度预防水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保障首都水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执法过程中，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以超大城市涉水治理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为契机，抓好顶层设计与发动多方力量，进一步巩固水法治建设成效，努力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成果共享”的目标。

强化科技赋能 深入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

北京市城管执法局集中行使水务部门行政执法权改革带来的变化，还有执法方式的迭代升级。

以前，执法主要“靠腿跑”“用眼睛”。现在，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执法人员可以在线进行数据比对，大数据筛查、远程检查，更加精准高效地发现问题隐患，进一步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目前，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移动执法办案终端已覆盖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城管执法队员，实现一线执法工作“掌上查”



① 图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在水利工程项目开展质量监督专项检查。

② 图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向商户讲解涉水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③ 图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开展汛期涉水执法检查。

“指尖办”，执法效率明显提高。

2024年12月，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执法人员利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中的“施工现场管理”模块，以数据比对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管，查询到房山区长阳镇某管线工程已经施工备案，但未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数据库中查询到行政许可手续，疑似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到施工现场扫码报到、亮码告知、照单检查，核实情况。经勘察，该项目已开工建设，但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嫌违法，执法人员依法立案调查，要求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施工，严防水土流失。

后经复查，当事人从相关部门取得批准手续，并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北京市城管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和移动执法办案终端，不仅可以对行政检查任务管理、现场实施、流程记录进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还可以起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作用。此外，相关行政执法数据还可同步到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收集、分析和评估，进一步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动风险监管、信用监管、分级分类监管、非现场监管各行业全覆盖，实现监管“无事不扰，无处不在”。

坚持执法为民 高效解决涉水违法违规问题

今年年初，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街道某商家、某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一起，将一面写有“尽职尽责暖人心，严谨高效办实事”字样的锦旗送到市城管执法局，向执法人员表示感谢。

这是该局落实“城管水务执法进社区、赋能基层社会微治理”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涉水难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一个缩影。

2024年10月，北京市城管执法局在东城区推行该机制，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到社区宣传水务法律法规，曝光违法案例、公布咨询电话，号召商户、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积极举报涉水领域各类违法行为为线索。同时，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详细记录群众投诉，形成投诉督办清单，及时进行核查处置，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这家火锅店排出的污水污染物经常堵塞下水道，严重影响我们的日常生活……”不久前，安定门街道五道营社区居民向北京市城管执法局水务综合执法总队东城分队



举报，称某火锅店排水管与居民楼排水管相连，由于火锅店排放的污水油脂含量较大，造成多户居民排水管堵塞“返水”。

“如果您店里的排水管不与居民楼排水管混接，一点问题都没有。老堵着不是事儿，我们三天两头儿过来找您，也打扰您做生意……”了解居民诉求后，执法队员第一时间赶到火锅店，站在店主角度耐心与其沟通。

聊天过程中，执法人员告知店主，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的行为将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包容审慎原则，影响不大且在限期内改正，可免予行政处罚。

经过执法队员反复多次上门做工作，店主最终认识到不规范排水的危害，同意按照要求改造排水管道，加装隔油设施，定期维护排水设施，做到规范用水排水。

“城管水务执法进社区，赋能基层社会微治理”机制建立以来，北京市城管执法局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主动向前一步，组织执法人员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进街道、进社区、进企业活动，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执法检查项目、常见违法行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相关规定，从源头解决居民涉水难题，让水务执法工作有力度更有温度。

文/图 李京辉 纪颖波 孙毅

承德税务加强纳税信用管理助企合规经营

合规经营、诚信纳税是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承德县税务局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举措，全面加强纳税信用管理，为企业合规经营注入强劲“税动力”。

针对新办企业普遍存在的政策理解不透、操作流程不熟悉等问题，承德县税务局开设纳税人学堂，开展新办企业“开业第一课”专题培训，为企业“量身定制”包括纳税申报实操教学视频、最新税收政策解读、发票使用风险提示等在内的税收政策“大礼包”，助其快速熟悉办税缴费流程，尽快度过“新手期”。

“从政策解读到实操流程，每一堂课都像‘及时雨’，让我们告别新手焦虑。2024年，公司被评为纳税信用M级，相信在税务部门支持下，很快就能实现成为A级纳税人的目标。”承德普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说。

为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承德县税务局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在银行和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召开以“构建信用桥梁，税务大数据赋能小微企业”为主题的税银企专场对接会议。会上，税务

工作人员向银行介绍企业纳税信用情况，促成多家企业与银行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签订金额近1000万元。

“这场对接会真是帮了我们大忙。作为纳税信用‘6连A’企业，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70万元的合作意向协议，成功解决了资金周转难题，企业发展更有底气、更有信心。”承德县丰衣服装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风险管理在企业管理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承德县税务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平台，建立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对企业申报数据、发票开具、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全方位分析，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与企业联络，安排专人辅导企业进行自查自纠，避免因涉税风险导致纳税信用等级下降。

“纳税信用是衡量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诚信纳税不仅可以为企业带来‘真金白银’，还能在办税过程中帮助企业节约成本。一直以来，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定期发送涉税风险提示，提醒我们及时更正报表，纠正错误，有效化解了潜在的涉税风险，为他们的优质服务点赞。”承德承钢正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说。

井鹤妹

陇西法院优化营商环境跑出护企“加速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人民法院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跑出护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速度”。

该院以数字法院建设为抓手，上线语音识别系统，建设科技法庭，智能化档案室，依托在线调解平台、“云上法庭”网络庭审平台，实现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线上办理。今年以来，共网上申请立案1712件，电子送达率达80%以上。同时，持续优化诉讼服务，落实“繁简分流、简案快办”机制，打造涉企案件“快车道”；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将司法鉴定

从诉中移至诉前，进一步提高诉前调解率；按照“符合条件一律适用，当事人合意一律适用”的原则，推广运用小额诉讼程序，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今年以来，共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736件，其中涉案案件219件，适用率同比提高17.9%。

此外，陇西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前沿阵地作用，组织文峰法庭、首阳法庭法官深入厂区车间，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普法宣传、“一对一”法律咨询等服务，努力打通司法助企“最后一公里”。

祁露

夏邑警方宣防结合全力筑牢经济安全防线

今年以来，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牢固树立防警务理念，积极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探索推行“宣防一体”工作机制，全力筑牢经济安全防线。

该大队民警联合社区工作者，定期深入广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发放普法宣传手册，设置普法宣传展板等方式，介绍经济犯罪新变化、新手法、新特点，普及防范经济犯罪知识，引导群众增强警惕意识，守好自己的“钱袋子”。截至目前，共发放普法宣传手册3.2万份，覆盖居民6万余人次。

夏邑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坚持“预防为

主、预防为先”，联合辖区200余家企业建立“一企一警”联络机制，通过“案例解析+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的方式，讲解职务侵占、合同诈骗等案件特征，进一步增强员工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同时，联合2000余家商户，在户外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警示标语和短片，形成“全方位、广覆盖”的宣传声势，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和防范经济犯罪的浓厚氛围。截至目前，共收到群众举报可疑案件线索12条，破获经济犯罪案件3件，辖区经济犯罪案件立案总数同比下降6.2%。

宋欣杰

泰兴延令街道推进法治建设打造善治样板

今年以来，江苏省泰兴市延令街道依托“法治延令”品牌，持续推进依法治街工作，积极打造基层善治样板。

延令街道将法治建设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拧紧“党工委牵头、司法所主责、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法治建设责任链条；落实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述法机制，组建“法治智囊团”，为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坚持党建引领，推行“综合执法+社区网格”管理模式，努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截至目前，共开展安全检查190次，办理行政许可执法事项285件。

延令街道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建立学法清单，进行专题研讨等方式，推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

化、规范化、长效化；在各中小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利用开学季等时间节点讲授法治课，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助力建设“平安校园”“法治校园”；聚焦企业法治需求，持续开展“法治体检”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纾困解难。

此外，延令街道积极探索法治与文化结合新路径，着力构建“实体阵地+数字赋能+全域覆盖”的立体化普法网络。在江平南路打造“惠工暖心驿站”，获评省级“公民法治素养观测点”；推出“延令启航”等新媒体平台，让群众在浏览信息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组建“巾帼暖阳”法律服务队，为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咨询、法律援助20余次，以实际行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谢颖颖

安顺西秀检察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感谢‘新芽’关爱中心，感谢检察官给我们带来安全和希望……”近日，12岁的小婷（化名）在亲子见面会上，向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感谢。

这是西秀区检察院帮扶犯罪未成年子女的暖心一幕。近年来，该院以“检爱护航，点亮未来”专项行动为抓手，将司法保护融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五大保护”，着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不断提升未成年

人检察工作质效，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西秀区检察院坚持“零容忍”态度，依法

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该院成立未成年人检察部，推行检察官“一竿子负责到底”模式，推动“捕、诉、监、防、教”一体化，最大限度挽救涉案未成年人；依托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联合多个部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实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指导全覆盖。

西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民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优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责，扎实做好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该院依托区教育观护基地，“一站式”救助中心、家庭教育指导站、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四大实体平台，

配套建立社工介入机制、数据监督机制；推动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探索推行“检察+互联网”工作模式，开设法治网络课堂，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增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西秀区检察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抓手，依法做好涉案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工作。该院联合相关部门，成立首问检察机关首家“新芽”关爱中心，帮扶罪犯未成年子女100余人次；针对留守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个案支持体系，落实个案发现、报告、转介、处理机制，推动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向家庭、学校、社区延伸。

西秀区检察院依托“新芽”关爱中心研发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罪犯、家庭成员、在校学生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据，锁定失学辍学儿童及未被纳入孤儿救助范围的罪犯未成年子女。同时，及时向相关部门移送问题线索，通过公益诉讼监督，制发检察建议，民事支持起诉等多种方式，督促其履行职责，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从“一站式”救助中心着力解决因询问方式不当或反复询问造成的未成年被害人“二次伤害”问题，到利用法律监督模型破解家庭监护缺失难题……西秀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一体推进“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走深走实。

罗甜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于原告梁杰海与被告黄镇，程某某名誉纠纷一案，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605民初25183号民事判决书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粤06民终174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判决要求，现刊登判决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社会评价”。侵犯名誉权的构成应当依据受害人是否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过错来认定。且名誉权是否受到损害，不以权利人主观感受为准，而应根据社会一般大众的评价予以客观判断，即以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是否对权利人的评价显著降低进行判断。本案中，被告黄镇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在微信朋友圈(微信昵称：夜雨声烦，微信号：H723sss)发布带有贬损原告人格字眼的内容，被告在朋友圈发布的相应内容均能够准确指向原告，被告发布的不当言论确实会对原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的不利后果，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第一款“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的规定，本案中，原告确认截至庭审之日被告黄镇已经在其微信朋友圈删除了有关原告的言论和图片，原告请求被告黄镇在微信朋友圈向原告赔礼道歉、与侵权行为发布的范围相当，本院予以支持。如被告黄镇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被告黄镇负担。

……

原告无法举证证明请求经济损失50000元的依据，本院综合考虑两被告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等因素，酌定被告黄镇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0元，被告程某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元。原告诉讼请求超出本院核定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主张律师费10000元并举证了委托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发票，本院予以支持并酌定由被告黄镇赔偿原告律师费8000元，被告程某某赔偿原告律师费2000元。

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被告黄镇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和隐私权，被告程某某侵犯了原告的隐私权。对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伤害，本院酌定被告黄镇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被告程某某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需要指出的是，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公民依法享有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限度，网民应当受到道德的规范和法律的制约，希望双方以后在网络空间发布言论时实事求是，遵纪守法，理性发声，文明上网，否则为泄一时之愤，逞口舌之快，侵害他人人格权的，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告程某某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黄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其个人微信朋友圈连续7日公开发布向梁杰海的道歉声明，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如黄镇未按上述要求履行，本院将选择一家全国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登本判决主要内容，相关费用由黄镇负担；

二、黄镇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梁杰海经济损失8000元，律师费8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合计18000元；

三、程某某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梁杰海经济损失2000元，律师费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合计5000元；

四、驳回梁杰海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800元(原告梁杰海已预交)，由原告梁杰海负担570元，被告黄镇负担185元，被告程某某负担45元，被告黄镇、程某某负担的受理费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逾期缴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多预交的受理费23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予以退还。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